



联合国

HSP

HSP/OECPR.2021/1/Add.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常驻代表委员会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高级别中期审查

2021年6月29日至7月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1(b)

会议开幕：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
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
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1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大会在第73/239号决议中决定撤销作为联大附属机构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联大还决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2019年5月举行。
2. 在同一决议中，联大欢迎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联大第72/226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并核可其中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秘书长在A/73/726号文件中向联大转交的这些调查结果和建议呼吁人居署理事机构应实行政府间机构普遍成员制，并每四年在内罗毕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
3. 因此，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举行。
4. 在该届会议上，人居大会第1/1号决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HSP/HA.1/HLS.2）。议事规则第23条规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应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每四年召开两次会议：一次在人居大会届会之前举行，以筹备当届会议，另一次是为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
5. 议事规则第18条规定，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的五名成员将共同担任人居大会主席团的其他副主席。考虑到需要向人居署的新治理结构过渡，作为例外情况，选举产生了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任期至2021年委员会的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结束时届满。

* HSP/OECPR.2021/1。

6. 鉴于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人居大会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所有无单独议事规则的闭会期间机构，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以议事规则第 23 条为指导，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建议，常驻代表委员会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应于 2021 年 6 月举行。

7. 随后，主席团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举行会议，筹备常驻代表委员会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并建议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至 7 月 1 日星期四举行，也就是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后大约两年，而且这几个日期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的 2021 年会议日历上也尚未有其他会议安排。

8.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会议上建议的临时议程载于 HSP/OECPR.2021/1 号文件。

9. 在本项目下，主席将宣布常驻代表委员会首次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开幕，并概述会议的规程。

10. 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常驻代表委员会由联合国会员国的所有常驻代表和经人居署认可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组成。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选举产生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可在[此处](#)查阅。

行动：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a) 组织事项

11. 在本分项目下，主席将建议委员会每天工作大约 6 小时，即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和下午 2 时至 5 时（内罗毕时间（UTC+3）），工作期间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行动：通报组织事项，包括与口译服务有关的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OECPR.2021/1/Add.1）

(b)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12. 在本分项目下，委员会将审议并通过载于 HSP/OECPR.2021/1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委员会还将决定会议的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13. 此外，在本分项目下，委员会不妨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考虑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履行筹备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任务，同时注意到这样的一个小委员会可能有助于审议各代表团提交的成果草案，以便加以澄清、调整或合并，供委员会在会议闭幕全体会议前进行审议。

行动：通过委员会第一次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行动：可能设立一个小委员会，以高效地履行委员会的任务。

文件

临时议程（HSP/OECPR.2021/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OECPR.2021/1/Add.1）

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文件清单：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
(HSP/OECPR.2021/INF/1)

项目 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

14. 依照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f) 条，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人居署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核准了该战略计划，并将其周期与人居大会的四年周期保持一致。

15. 因此，委员会将听取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与这一进展有关的文件的简报。这些文件应人居大会第 1/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并经执行局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上核准，包括成果框架；扩大影响传播战略；伙伴关系战略；人类住区需求分类说明；问责制框架；资源调动战略。

16.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介绍一份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报告，该报告将重点说明综合交付四个变革领域的办法，以及迄今从执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获得的知识。执行主任还将向委员会通报计划在 2022 年进行的战略计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价报告的筹备工作。

17.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一年执行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此，在本项目下，委员会将应邀审议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20 年度报告，将此作为其中期审查的一部分。

18. 执行主任还将向委员会通报联大第 75/23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情况，以及人居署如何把握机会，确保在目前的战略计划范围内有效地执行政策审查。

行动：执行主任介绍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随后进行讨论。委员会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情况介绍，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和获得的知识，以及相关文件，并就战略计划剩余期间的后续行动制定进一步建议。

行动：委员会还不妨表示注意到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20 年度报告。

文件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
(HSP/HA.1/Res.1)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的报告 (HSP/OECPR.2021/2)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20 年度进展报告 (摘要) (HSP/OECPR.2021/INF/2)

项目 3

《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

(a)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四年期报告的编写

19. 在本项目下，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g)条，执行主任将向委员会介绍一份中期审查报告，说明为编写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四年期报告第二版而正在进行的工作，该报告将于 2022 年提交联大。人居署发挥其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协调中心的作用，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进行这项工作，以执行和监测联大第 71/256 号决议核可的《新城市议程》。

行动：执行主任介绍编写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四年期报告的最新进展情况，然后进行讨论。委员会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介绍的最新情况，并就后续行动制定进一步建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四年期报告的编写情况报告
(HSP/OECPR.2021/3)

(b)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

20. 在本分项目下，根据主席团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执行主任将向委员会通报人居署和各会员国执行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21. 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部长级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其审议。

22. 在本分项目下，各国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还将就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举行一次对话。

行动：执行主任介绍部长级宣言执行进展情况，随后进行讨论和对话。委员会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以及各国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介绍的最新情况，并就后续行动制定进一步建议。

文件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HSP/HA.1/HLS.1)

关于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HSP/OECPR.2021/INF/3)

(c)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23. 在本分项目下，执行主任将向委员会通报将于 2022 年联大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情况。该情况通报将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与加强人居署的联大第 75/224 号决议第 17 段，就《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向联大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行动：执行主任介绍人居署为使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新城市议程》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参与筹备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而采取的步骤。

文件

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联大第 75/224 号决议

项目 4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4. 在本项目下，执行主任将通报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即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的第 1/2 号决议；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的第 1/3 号决议；关于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4 号决议；关于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第 1/5 号决议；关于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情况，然后进行讨论。委员会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通报的情况和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提供进一步建议。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HSP/OECPR.2021/4）

项目 5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冠状病毒病（COVID-19）应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5. 在本项目下，执行主任将向委员会通报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人居署落实 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进展的进展。委员会不妨表示注意到通报的情况和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制定进一步建议。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冠状病毒病（COVID-19）应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HSP/OECPR.2021/5）

项目 6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

26. 执行主任将向委员会通报将于 2022 年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情况。委员会不妨表示注意到通报的情况和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制定进一步建议。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的报告（HSP/OECPR.2021/6）

项目 7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27. 在本项目下，根据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3 号决定第 2 段，执行主任将向委员会通报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各种基于时间的设想方案。执行主任将指出，执行局也已开始讨论保持一致的问题。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委员会不妨表示注意到通报和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制定进一步建议，包括就此事向人居大会提供进一步指导。

文件

秘书处对关于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报告的说明（HSP/OECPR.2021/INF/4）

项目 8

审查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8. 在本项目下，根据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第 7 段的规定，委员会将审查定于 2023 年举行的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行动：审查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文件

主席团将根据人居大会第 1/3 号决定提出的会期文件，作为委员会的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成果草案的一部分

项目 9

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9. 在本项目下，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委员会将审查并通过为筹备将于 2023 年 6 月举行的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将决定该筹备会议的日期和其他安排。主席团可能用一份会期文件提出临时议程，供委员会审议。

行动：审议并酌情通过为筹备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召开的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临时议程。

文件

主席团将提出的关于为筹备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召开的无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的会期文件

项目 10

选举主席团成员

30. 在本项目下，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常驻代表委员会将选举其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新一届主席团的两年任期将在会议结束时开始。

31.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将领导选举 2021-2023 年期间新主席团的进程。

32. 2021-2023 年期间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的预期组成如下：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副主席： 非洲国家

副主席： 亚太国家

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报告员： 东欧国家

33. 常驻代表委员会还不妨通过会议成果。

行动：选举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程序性行动）。

行动：通过本次会议的成果草案。

文件

执行主任发出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无限成员名额会议——高级别中期审查的通知

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HSP/HA.1/HLS.2）

主席团在会期内提出的建议草案，包括为筹备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而召开的无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主席团将就委员会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成果草案提出的会期文件

项目 11

其他事项

34. 在本项目下，常驻代表委员会将审议那些虽不属于任何特定议程项目、但被认为值得予以注意的事项。

项目 12

会议闭幕

35. 常驻代表委员会预计将在 202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结束其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的工作。

附件

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 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

日期	时间	议程项目
202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1. 会议开幕： (a) 组织事项 (b)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旨在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的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区域发言 2. 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
	下午	3. 《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 (a)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的四年期报告的编写 (b)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的执行情况 (c)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国家发言
2021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4.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5.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冠状病毒病（COVID-19）应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下午	就选定议题进行对话 就成果草案进行磋商
2021 年 7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6.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 7. 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就成果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8. 审查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10.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通过各项成果 11. 其他事项 12. 会议闭幕